
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(通訊會議)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二)

地點：通訊會議

主持人：古教務長國隆

紀錄：陳美至

出席人員：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胡維平中心主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蔣俊岳中心主任、黃財尉學務長、徐善德研發長、林芸薇副教務長、陳炫任中心主任、洪偉欽主任、陳政彥主任、廖瑞章主任、陳耀輝副教授、王清思教授、蕭至惠教授、陳慶緒教授、郭珮蓉教授、陳淑美主任、黃致遠同學、陳尹絨同學、游祐華同學

壹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

案由：陳俊汕教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羽球」課程楊文嘉(1072587)同學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漏列或登錄、計算錯誤時，任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具「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說明理由，並檢附證明資料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；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，須經系所(學程、中心)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(附件 1，頁 1-2)。
- 二、本案之「羽球」課程為通識教育必修課程，並涉及將楊文嘉同學之成績從原不及格更正為及格，應經通識教育「體育」領域課程委員會(系級)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(院級)通過後，始得更正成績。
- 三、陳俊汕教師提出之更正成績申請表如附件 2(頁 3)；另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4 日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第 1 次系務及通識教育「體育」領域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同意更正(附件 3，頁 4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以通訊方式辦理，計有 12 位委員回復審查意見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

案由：語言中心傅瑞恆老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大一英文溝通訓練(I)」課程曾晏淇等 7 位同學成績更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漏列或登錄、計算錯誤時，任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具「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說明理由，並檢附證明資料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；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，須經系所(學程、中心)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(附件 1，頁 1-2)。
- 二、本案之「大一英文溝通訓練(I)」課程為通識教育必修課程，並涉及將成績從原不及格更正為及格，應經通識教育「英文」領域課程委員會(系級)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(院級)通過後，始得更正成績。
- 三、傅瑞恆教師提出之更正成績申請表如附件 4(頁 5-8)，授課教師擬將案內曾晏淇(1064259)、王中華(1084068)、黃佳文(1084110)、苑志筠(1084136)、葉原禎(1084270)、孫靖潔(1084285)、柯岑叡(1083720)等 7 位學生之成績，由原不及格修正為及格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「英文」領域課程委員會決議同意更正(附件 5，頁 9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以通訊方式辦理，計有 12 位委員回復審查意見。
- 二、照案通過；另請語言中心說明本事件發生原因，並提出未來相關因應措施避免再次發生。

貳、臨時動議(無)

參、散會(109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)